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東南區 8 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請假)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賴嘉虹 (陳錦慧代)	劉慶安	陳錦慧		

五、專題報告：檔案管理簡介

主席裁示：檔案保存處理方式請科室集思廣益，另本局 107 年公文減量目標，請秘書室俟研考會通知後擬定相關作業方式簽陳局長核定辦理。

六、主席裁示：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一) 請稅捐處加強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付款或訂定契

約時，應納印花稅憑證之相對人及立據人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之講習作業。

- (二) 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加強電話服務禮貌，並注意接聽速度。
- (三) 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加強使用公文電子線上簽核，俾提升本局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四) 請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注意「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臺北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等2個府層級任務編組遴選委員辦理期限。
- (五)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強注意租期將屆之標租及借用案件，提前啓動續租、標租及借用作業，避免產生租借期間中斷之情形。
- (六)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忠勤三莊後續活化利用事宜。
- (七) 因應本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修訂作業，請公產管理科預擬後續相關執行計畫，以利推動市有閒置房地活化作業。
- (八) 本局辦理各項法規增修作業，倘涉及全府各機關者，請先徵詢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討論後納入修正內容，以利時效。

- (九) 議員索取資料之提供，請所屬2處及各科室依議員指定時間配合提供，倘有困難，請聯繫府會聯絡員協助先溝通。
- (十) 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辦理活動、業務時，以點子無大小，發揮創新活潑的理念，提升業務效率。
- (十一) 本市政大樓各辦公室通道自107年1月6日起假日實施24小時管制，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假日加班時隨身配帶卡片進出並隨手將門確實靠上。另請遵守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借用相關規定。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